

上海市长宁和讼调解中心调解收费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规范上海市长宁和讼调解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调解收费行为，保障调解服务高效、透明开展，根据《上海市促进浦东新区商事调解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中心业务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中心受理的民商事纠纷调解案件。

第三条 基本原则

收费遵循公开、公平、自愿、诚信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

第二章 调解费用组成

第四条 主要费用

本中心调解费用主要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案件登记费：固定收取，用于案件受理及案件前期管理；
2. 调解服务费：按争议金额分段累进计费，覆盖调解员报酬、办案秘书报酬、邮递费、通讯费、场地使用费、办公设备使用费等，调解中心为管理调解程序产生的由调解中心收取的费用。

第五条 其他费用

调解过程中产生的专家咨询、翻译、场地租赁等费用，按实际支出由当事人另行承担。

第三章 收费标准

第六条 案件登记费

1. 标准：每件人民币 300 元，由申请人预缴；
2. 退还规则：案件登记费不予退还，但可抵扣调解服务费。

第七条 调解服务费

调解服务费由中心管理费和调解员报酬两部分组成，具体标准如下：

1、中心管理费

争议金额（人民币：元）	中心管理费计算方式
50 万元及以下	争议金额的 0.6%，最低不低于 1500 元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本数）	3000 元+争议金额 5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4%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本数）	5000 元+争议金额 1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3%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本数）	17000 元+争议金额 5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25%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本数）	29500 元+争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2%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本数）	109500 元+争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15%
1 亿元以上	184500 元+争议金额 1 亿元以上部分的 0.1%

2、调解员报酬

2.1、按争议标的的计算

争议金额（人民币 元）	调解员报酬（一位）计算方式
50 万元及以下	争议金额的 1.2%，最低不低于 3000 元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本数）	6000 元+争议金额 5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8%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本数）	10000 元+争议金额 1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6%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本数）	34000 元+争议金额 5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5%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本数）	59000 元+争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4%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本数）	219000 元+争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0.3%
1 亿元以上	369000 元+争议金额 1 亿元以上部分的 0.2%

2.2、按照小时费率计算

费率区间	适用案件类型
1000-2000 元/小时	普通商事纠纷（如国内贸易合同、小额债权争议）
2000-3500 元/小时	专业领域纠纷（金融衍生品、知识产权、跨境投资争议）
3500-5000 元/小时	重大复杂纠纷（标的额超 5000 万元、群体性商事案件、涉国际公约争议）
预交时长确定	由中心根据案件复杂度预估，当事人与调解员另有约定的以书面协议为准。
计时单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足 30 分钟（含）不计费； - 超过 30 分钟且≤1 小时按 1 小时计费； - 超过 1 小时的部分按实际分钟数折算(每 30 分钟为 0.5 小时单位)。
超时费用结算	实际用时超过预交时长的部分，按对应费率实时计费，需在调解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补缴。

第八条 特殊情形收费

1. 争议金额不明确：按调解员实际工作时间计费；
2. 调解中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民商事主体就提供特定类型以及批量案件的调解服务达成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收取调解费用。
3. 人民法院委派案件的调解费一般情况参照法院实行诉讼费 50%收取。调解费用低于 500 元/件的，按照 500 元进行收取。

第九条 费用承担

1. 调解服务费原则上由当事人均摊，另有书面约定除外；
2. 因当事人恶意拖延导致费用增加的，由责任方承担额外支出。
3. 各方当事人参与调解活动产生的其他各项开支应由各方自行负责。

因开庭、调查等办案需要产生其它费用的，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相关费用由各方当事人共同承担，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收费流程

第十条 费用预缴

1. 申请人提交调解申请时缴纳案件登记费；
2. 调解服务费在调解员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预缴，逾期未缴视为放弃调解。

第十一条 发票与结算

1. 本中心在收到费用后可先开具收据，调解结案后换开正式发票；
2. 其他费用按实际支出结算，多退少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例外情形

1. 经济困难、情况特殊的当事人可申请调解费用减免，经本中心主任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解释与生效

1. 本办法由上海市长宁和讼调解中心负责解释、修订。
2.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试行期 1 年。